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及設施以歷史人物命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3792500 號函訂定

一、 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有建築物及設施，以對臺灣有貢獻之歷史人物命名，藉此推崇事蹟，讓市民緬懷其德澤，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對臺灣有貢獻之歷史人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事蹟足資傳世並具公共教育價值者。

(二)於教育、科學、藝術、文學、體育或其他專業領域具有傑出成就者。

(三)生平事蹟與建築物或設施所在地具有高度歷史、文化或社會連結者。

(四)人物精神合於建築物或設施之功能與設計理念者。

三、 各機關就其轄管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以對臺灣有貢獻之歷史人物命名時，應組成七人至十一人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由各機關就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臺灣史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人。

四、 各機關應於公有建築物或設施核定命名後，依下列規定在其適當處所設置名牌或說明牌：

(一)名牌名稱以簡明、易記為原則。

(二)說明牌得記載該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之興建沿革、年代、淵源、人物事蹟等事項。

前項名牌及說明牌之文字內容、格式，由各機關簽會文化局後，報本府核定。

五、 已核定命名之公有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進行更名：

(一) 經學術研究或新事證顯示，該人物事蹟與原命名理由有重大偏差或虛偽不實。

（二）發現該人物生平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足以影響本府形象。

（三）建築物或設施因用途變更、重建、擴建或拆除，致原有名稱顯不相稱或無存在必要。

六、 各機關於公有建築物或設施經核定命名或更名後，三年內不得再次辦理更名。但有前點各款情形或因重大政策需求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之更名程序，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命名程序之規定辦理。